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19〕50号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芒市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污染地块相关活动各环节责任主体、环境社会风险点及应对部门示意图

（此件公开发布）



芒市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防范 与化解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关于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指南》（环评函〔2019〕49号），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的通知》（云环通〔2018〕187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方案的通知》（NO.470）要求，结合芒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坚持“政府主导、分工负责，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综合施策、科学应对”的原则，开展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建立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防范与化解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程序、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协调沟通、实现联动监管。相关部门、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所有者等责任主体对污染地块活动各环节分工负责。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局等部门共享土壤高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信息。市自然资源局及时与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信息等。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决定成立芒市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防范与化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付正江 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领导

副组长：革 新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局长

李茂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腾文能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信访局局长

任柳青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郝 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国伟 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局长

赵明快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连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罗利宏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贵邦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林正强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方二相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青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由革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市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日常工作日常事务，加强跟踪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今后，如有人员变动，各单位对应自行递补，不在另行发文。

三、扎实有序开展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一）依法依规公开信息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要全面梳理、核实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时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治理与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向社会公开。2019年11月底前，完成“污染地块信息管理系统”中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和污染地块详细调查工作。

（二）规范开展现场活动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所有者在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环境影响评价等现场活动阶段，应优先选择具有从业经验、技术力量强且信用评价良好的技术机构或施工单位，并向社会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编制污染地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发生环境社会风险的应对措施，在实施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工程期间，依法设立公告牌，公开污染地块主要污染物、可能的环境风险及采取的治理措施。

（三）合理规划，严格准入

市自然资源局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当就污染地块名录中地块的环境风险充分征求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意见，根据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市自然资源局及土地储备机构要严格土地收储管理，确保储备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污染地块在达到可以安全利用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之前，不得入库储备，开发利用要注意开发时序，防止

周边未完成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原则上住宅、学校等敏感用地应后开发或投入使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四）加强公共宣传与沟通

组织相关部门、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所有者和相关技术机构开展系统性和针对性的公共宣传，建立与公众的沟通渠道，接受公众监督并及时反馈。

（五）科学化解风险

公安、宣传、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工业和商务科技、卫生、农业、林业等部门要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和分析，制定舆情应对策略，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应急部门要组织应急工作的启动，并做好应急综合协调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做到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控制局势，对造成严重后果并涉及犯罪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相关环境信息，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并查明污染源，做好环境信息发布工作；宣传（新闻、网信）部门应及时采取行动，控制不实舆论扩散，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卫生部门应负责组织开

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民众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

（六）加强农田、林地日常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要做好农用地、林地、草地、园地的日常巡查，发现土壤疑似污染问题及时督促责任人采取防治措施并向芒市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防范与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相关信息。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发挥部门合力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合理分工，压实责任。依托现有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相关机制，加强部门间交流协作，建立联动机制，落实具体工作措施。

（二）加强技术保障

健全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宣传等领域的专家团队，增强风险防范与化解的科学性、有效性和权威性。

（三）依法落实责任

对未履行责任、推诿扯皮、应对不力，导致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多次高发、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信访局、宣传部、网信办。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

附件污染地块相关活动各环节责任主体、环境社会风险点及应对部门示意图

